

附表：113 年度主要資費項目暨價格調整係數（X 值）預告草案

市場名稱	主要資費項目	X值	說明
固網語音 零售服務市場	一 市內網路語音服務月租費	△CPI	
	二 市內網路語音服務通信費		
	三 公用電話通信費		
固網寬頻 零售服務市場	一 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CPI	1. 管制範圍為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及光纖網路家族(FTTx)電路月租費，不包括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下行速率12Mbps(含)以下及下行速率300Mbps(含)以上之電路。 2. 本項資費應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調整之。
	二 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CPI	
	三 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	3.32%	
	四 寬頻上網服務月租費	△CPI	
固網批發 服務市場	一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	5.09%	1. 均不包括下行速率2Mbps（含）以下之電路月租費。 2. 本項次之批發價資費應依實施年度之前一年度各項費率個別調整之。 3. 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二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		
	三 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		
	四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		
	五 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月租費		
	六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Private Peering)		
			管制範圍與「固網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寬頻上網電路月租費」相同。
● 本次各主要資費項目X值之實施年度期間：每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 ● 本次各主要資費項目X值之適用年限：4年（113年4月1日起至117年3月31日止）。 ● 固網批發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一至五管制範圍不包括乙太電路。 ● 上開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價格調整係數，係供本會判斷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是否有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項目之一，並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自律參考；倘市場顯著地位者其他行為涉前揭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情事，仍由本會依個案具體事證綜合判斷。 ● 價格調整幅度公式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為$[(Pt-Pt-1) \div Pt-1] \times 100\% \leq (\Delta CPI-X)$；其中Pt為「調整後之牌價資費」；Pt-1為「實施資費調整前一年度最後一次公告之牌價資費」。			